

债券代码：152937

债券简称：21 胶城 01

2021 年第一期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  
专项债券 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4%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2.95%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4 年 7 月 2 日

根据《2021 年第一期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2021 年第一期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4 年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第 4 年至第 7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05 个基点，即 2024 年 7 月 2 日至 2028 年 7 月 1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9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 2、债券简称：21胶城01
- 3、债券代码：152937
- 4、发行人：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7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
-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1年7月2日起至2028年7月1日止。若投资者在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7月2日起至2024年7月1日止。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7月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21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1日）票面利率为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2.95%，并在存续期的第4年至第7年（2024年7月2日至2028年7月1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新城水岸府邸东区小区 16 号楼

商业单元 12 层 1203 号房间

联系人：臧彤彤

联系电话：0532-82288890

2、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北翼 15 层

联系人：张娜伽

联系电话：021-2315358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安弘扬

联系电话：021-68606405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21年第一期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4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之  
盖章页

